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興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1) 建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1700號新世紀環球中心E5-1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5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6
3. 股東特別大會	11
4. 投票表決的程序	12
5. 展示文件	13
6. 推薦建議	13
7. 責任聲明	13
附錄 一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並將於2026年3月9日屆滿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	指	當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函件接納購股權時，已獲接納購股權的有關授出函件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向合資格人士將予授出可供認購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或(倘文義許可)該承授人法律上的遺產代理人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本公司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指	百分比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執行董事：

黃祥彬先生(主席)
雷世鋒先生
黃智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敬歡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英傑先生
劉文芳先生
汪晴先生
白志中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3月9日屆滿。

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本在2023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建議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新規定。

自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9月21日合共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2,5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及15,500,000份購股權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將允許授出逾16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無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

待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如下文所詳述者)後，董事會將終止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16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股份計劃，而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形式授出獎勵。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以提高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股份所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通過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以認可彼等作出的貢獻；(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推動本集

團持續經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表現目標；(iv)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而盡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於採納日期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就此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股份，前提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釐定。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受僱年期。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董事會的意見

僱員參與者的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繼續為確保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保持一致的重要方式；

及(ii)激勵及敦促以深厚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往及未來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除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外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讓本公司保持其於薪酬待遇方面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除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關連實體參與者等非僱員的付出及貢獻。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可透過未來潛在合作、夥伴關係或參與項目，在支持本集團及促進其業務發展及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2025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合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標準亦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原因如下：

- (a) 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建立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積極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b)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直接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委任及僱用，彼等的合作關係及企業關係往往成為寶貴的資源，為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整體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如(i)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長及深度，及(iii)彼等為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包括彼等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關係所帶來的協同效益及裨益。因此，本公司僅會向高度參與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彼等能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或表現。

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a)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可激勵或獎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一致；及(b)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以及(ii)關連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及釐定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的甄選標準以及授出條款分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2025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2,032,890,585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將為203,289,058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0%。

歸屬期

為確保全面達成2025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的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16.歸屬時間表」一段所載者；(ii)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於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ii)應允許本公司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從而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16.歸屬時間表」一段所述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屬適當及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闡述並於本通函附錄「5.股份之價格」一段概述。由於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故預期承授人將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將獲授購股權的利益資本化，進而預期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度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從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足夠激勵以達成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有助維護本公司的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的歸屬將取決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到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如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要素(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表現)的組合，該等指標可能因合資格參與者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表現目標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原因為該計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該等表現目標，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價值。

於發生與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若干事件後，概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應予以退扣，而該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此外，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歸屬及行使，則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被退扣時，合資格參與者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退回(i)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已歸屬及退扣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ii)與(I)於授出日期；(II)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或(III)於有關退扣日期的購股權的有關相關股份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有關2025年購股權計劃退扣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8.退扣」一段。上述退扣機制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原因為符合本通函附錄「18.退扣」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承授人而言，不得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得獎勵。

一般事項

概無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即時計劃授出購股權。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於該日前登記為股東之所有人士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載於下文第4節。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co-pharm.com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

儘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co-pharm.com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4. 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載於下文，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下的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就投票表決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股東)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股東)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這意味著有關股東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向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動議及和議程序，然後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稍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co-pharm.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5. 展示文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展示。此外，有關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2025年5月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計劃的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定義見2025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鑒於董事會有權決定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訂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場價格，以將獲授購股權的利益資本化。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新股份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適用)。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合資格人士的標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中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人士的當前及未來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宜。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將考慮(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受僱年期。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一般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3.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的 先 決 條 件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將 待 下 列 條 件 達 成 後 於 採 納 日 期 生 效：

- (a) 股 東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通 過 普 通 決 議 案，以 批 准 採 納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授 權 董 事 就 此 授 出 購 股 權，並 配 發、發 行 及 處 理 根 據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規 則 所 授 出 任 何 購 股 權 的 股 份，前 提 為 根 據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或 本 公 司 任 何 其 他 股 份 計 劃 配 發 及 發 行 的 新 股 份 不 超 過 計 劃 授 權 限 額；及
- (b) 聯 交 所 上 市 委 員 會 批 准 根 據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項 下 可 能 授 出 的 購 股 權 將 予 配 發 及 發 行 的 任 何 股 份 上 市 及 買 賣。

4. 授 出 及 管 理 購 股 權

在 下 列 限 制 的 規 限 下，董 事 會 於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期 間 有 絕 對 酌 情 權，可 以 其 認 為 合 適 之 條 件 下 向 合 資 格 參 與 者 發 出 要 約，讓 彼 等 按 購 股 價 格 認 購 某 一 數 目 的 股 份 (以 一 手 或 其 倍 數)，其 代 價 為 支 付 認 購 價。

- (a) 授 出 購 股 權 的 要 約 可 以 董 事 會 不 時 決 定 之 信 函 格 式 向 合 資 格 參 與 者 發 出，在 信 函 中 應 註 明 可 認 購 的 股 份 數 額、購 股 權 期 限、認 購 價 及 接 受 要 約 的 時 限 (應 自 授 出 要 約 日 期 起 計 不 多 於 15 日 (包 括 要 約 日 期))，並 規 定 合 資 格 參 與 者 承 諾 遵 守 授 出 購 股 權 的 條 款 和 條 件 且 在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的 規 限 下 持 有 購 股 權。要 約 屬 合 資 格 參 與 者 專 有，不 得 轉 讓。
- (b) 董 事 會 獲 悉 內 幕 消 息 後 不 得 授 出 任 何 購 股 權，直 至 有 關 消 息 公 佈 後 之 交 易 日 (包 括 該 日) 為 止，尤 其 是 不 得 在 緊 接 以 下 較 早 日 期 前 30 日 期 間 內 授 出 購 股 權：
 - (1) 為 批 准 本 公 司 任 何 年 度、半 年 度、季 度 及 其 他 中 期 業 績 (不 論 是 否 上 市 規 則 所 規 定 者) 舉 行 的 董 事 會 會 議 日 期 (即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最 先 通 知 聯 交 所 的 日 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季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有關的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董事被禁止從事股份交易的期限內，董事會不得向作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5.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股份數目上限

- (i)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3,289,058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別限額」）。凡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

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以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授出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D(2)條規定的資料。數目和授出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持續授出購股權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 (iii) 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將按有關方式調整，以使在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先前獲授予的相同比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惟(A)本公司不得就上文第(i)及(ii)段所述須調整股份數目上限的情況的交易將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視為代價；及(B)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除外)而言，且在此之前，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第(v)段所載的規定。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17.03C(2)條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必要情況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充足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必須先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作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ii) 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直至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獲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
- (iii) 任何對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應按上述第7(ii)條的規定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8. 接受要約

- (i) 在接受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可接受比其要約之股份數額為少的股份，惟所接受的股份必須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整數倍數。在下文8(ii)條規定的期限內未獲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接受部份將被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ii) 當一式兩份已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以接受授予要約的信函，及一筆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匯款1港元已在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15日內由本公司秘書收妥，並且該接受不是在2025年股份計劃期限屆滿之後才作出，則本公司應在接受要約的30日內，發出蓋有本公司印鑒及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形式的購股權證書。
- (iii) 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出讓、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處理，並應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設置有利於第三方的任何實益利益。購股權應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v) 購股權的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9.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10. 行使權利

(i) 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份購股權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各份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前提是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更短期限)。可能觸發較短歸屬期的詳盡情況載於下文第16段。

(ii) 因以下理由，購股權持有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1) 合資格參與者基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觸犯刑事罪行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僱傭合約；
- (2) 因死亡、清盤或解散，其代理人或接管人、清盤人(如適用)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a)身故後12個月內；或(b) 2025購股權期限屆滿。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持有人通過一項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考慮該決議案之會議；受清盤命令所規限；就其債權人利益轉讓資產；使用有關無力償債之法律；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受其所規限)啟動於有關重組、安排、債務重新調整、解散或清算之司法程序的生效日期，將被視為清盤或解除日期；或

- (3) 自願辭職、退休、其僱傭合約期滿或合資格參與者因其它未在上文(1)或(2)載列的原因而終止僱傭合約，

則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 (iii) 所有配股和發行股份都應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香港和其它地區不時有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必須作出的同意所管轄。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遵守所有必要規定，以獲得上述同意或避免取得上述同意的必要性。
- (iv) 儘管有2025年購股權計劃中相反的規定，2025年購股權期限不得延長。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時，所有有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終止，但屆滿前已有效行使的購股權則不受影響。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就該等已行使購股權所承擔之責任，須待該等購股權妥為履行後方可解除。
- (v)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隨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遵守授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16段所載歸屬期)，而該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11. 全面要約、清盤或安排之權利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控制要約人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發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或安排計劃方式)，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屆滿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律上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此情況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將不受影響，歸屬條件不得加速生效，而歸屬期不得提前。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安排計劃所獲權益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將立即自動歸屬，且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每名承授人(僱員參與者)(或其法律上的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在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收)，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本公司及此應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

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任何於股東大會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時須於同日(「寄發日期」)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將予歸屬，而承授人(僱員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悉數或部分)，直至寄發日期起計至(a)其後兩個月之日及(b)該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屆滿，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及匯款支付就行使相關已歸屬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各承授人(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在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接收)，並附上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隨後應儘快向承授人(僱員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僱員參與者)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2. 購股權失效

儘管有任何其它相反規定，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2025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
- (2) 上述第11條所述期限屆滿；
- (3)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

- (4) 購股權持有人因第10(ii)條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倘因第10(ii)(1)條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使購股權的僱傭合約被終止，則解僱日將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之日；及
- (5)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第8(ii)條的規定之日。

13.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應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秘書遞交下列文件：

- (1) 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亦可在購股權證書上背書)。該通知須由購股權持有人簽署，並註明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2) 包含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證書；
- (3) 相等於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之乘積的全額款項；及
- (4) 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註明的任何其它文件。

除非另經本公司和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購股權應在行使之日(即本公司收到必要文件及款項之日)起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

除非行使全部購股權，購股權以股份的一手或其整數倍數買賣。

直至購股權持有人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沒有投票權。倘根據本公司在行使購股權之日前所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所刊發公告向有關行使之日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不享有有關股息。除上述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應與行使之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如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行使通知所規定的數目，本公司將就其餘的股份發出書面通知予發出通知的人士。

14. 調整認購價及數量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所佔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於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不得作出調整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第14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倘董事會未另行釐定，則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倘董事會未另行釐定，則購股權認購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供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P_0 \div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認購價；「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P 」指調整後的認購價。

就上文所述的任何調整(就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及有關所有發行人購股權計劃的註釋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的查詢後，告知承授人有關變動。

15. 修改、終止及取消2025年購股權計劃

- (i) 除下文第15(ii)條規定外，如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豁免或修改，而無需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惟該等修改或豁免必須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規定。
- (ii) 任何有關以下方面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作的修改，都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條文及更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除非有關變動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b) 任何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重大修改，除非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下，有關修改會自動生效；
 - (c) 2025年購股權計劃經修改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或
 - (d) 對董事或2025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動。
- (iii)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發出購股權要約，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以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在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時，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詳細情況必須在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通函內披露，有關披露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已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

- (iv) 除違反第4(a)、17及18段的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當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根據上文第6段，僅於股東批准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v) 在任何情況下，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人士將不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不論實際或預期)的減少或消失而享有任何補償。

16. 歸屬時間表

- (1) 除第16(2)段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2) 由(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在下列情況下設置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c) 以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中所訂明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授出；
 - (d) 因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例如本應提前授出之購股權惟須等待下一批次方可授出，以更短的歸屬期反映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下，或如購股權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首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歸屬，而最後一批則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予以歸屬；及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

以上各項均被視為屬適當，且切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購股權的宗旨，以(1)作為具競爭力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2)獎勵過往所作貢獻，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3)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者；(4)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者；及(5)於特殊情況下(如相關僱員參與者身故)適當保障相關選定僱員參與者的利益，以符合市場標準。

董事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

17. 表現目標

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的歸屬將受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由承授人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要素(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表現)的組合，該等指標可能因承授人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退扣

(1) 於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概不會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應予以退扣，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資產造成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觸碰了本公司的高壓線(或類似標準)；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不競爭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類似效果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2)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須予以退扣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相關購股權將立即自動失效，並不再可行使。
- (3)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須予以退扣時已歸屬且已獲行使，承授人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退回(i)該購股權所涉及的有關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ii)與購股權的有關相關股份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19. 投票權及股息權

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實際發行股份，否則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有關購股權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獲得股息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於承授人(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權利。

於購股權歸屬後轉讓予合資格人士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其他繳足股份隨附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茲通告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1700號新世紀環球中心E5-1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與此有關的規則(「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大會，其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當時正在運作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惟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c) 以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為條件，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由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採納並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本通告日期前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擁有及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如有))。」

代表董事會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香港，2025年5月8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超過一股股份的股東)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於該日前登記為股東之所有人士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倘由法團股東(作為結算所的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的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表格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及經核證的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雷世鋒先生及黃智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敬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